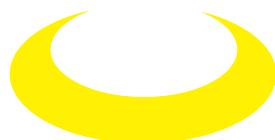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於聯交所網站上權益披露的披露（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吳宇透過其控制法團已持有365,36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96%（「權益披露」）。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張軍女士（「張女士」）就權益披露作出查詢。張女士及其控制法團合共持有2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理解為：

1. 張女士並無與吳宇或其控制法團訂立任何交易，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交易。
2. 張女士及其控制法團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3. 張女士及其控制法團將其本公司股份存置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的證券賬戶內。張女士及其控制法團已透過質押上述證券賬戶的股份自金利豐取得保證金貸款。
4. 張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金利豐知會，張女士及其控制法團於證券賬戶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已被金利豐出售。
5. 張女士正在就可能針對金利豐於彼不知情下出售其上述本公司股份採取法律行動而尋求法律意見。
6. 可換股債券由張女士保管，且其控制法團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權益披露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李俊衡先生、孫宇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